

商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商政发〔2026〕4号

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将全县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东至改碱河南延到土马河，南至付太沟、土马河，西至济乐高速，北至大沙河范围内区域（详见附图）及经济开发区。

二、除以上所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（一）机关办公场所；

(二) 文物保护单位;

(三) 车站、机场等交通枢纽, 高速公路、高架路、立交桥, 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;

(四)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;

(五)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;

(六) 建成小区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;

(七)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, 大中型水库管理区;

(八) 工业园区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;

(九) 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;

(十) 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。

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, 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。

三、重污染天气期间,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重污染天气信息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环保、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向社会发布。

四、上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、场所内不得销售(储存)烟花爆竹。

五、遇有重大公共庆典, 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, 经市人民政府确定, 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。获得许可的, 由市人民政府公布。

六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本通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。通告执行期间，遇有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，按照新政策、新规定执行。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原《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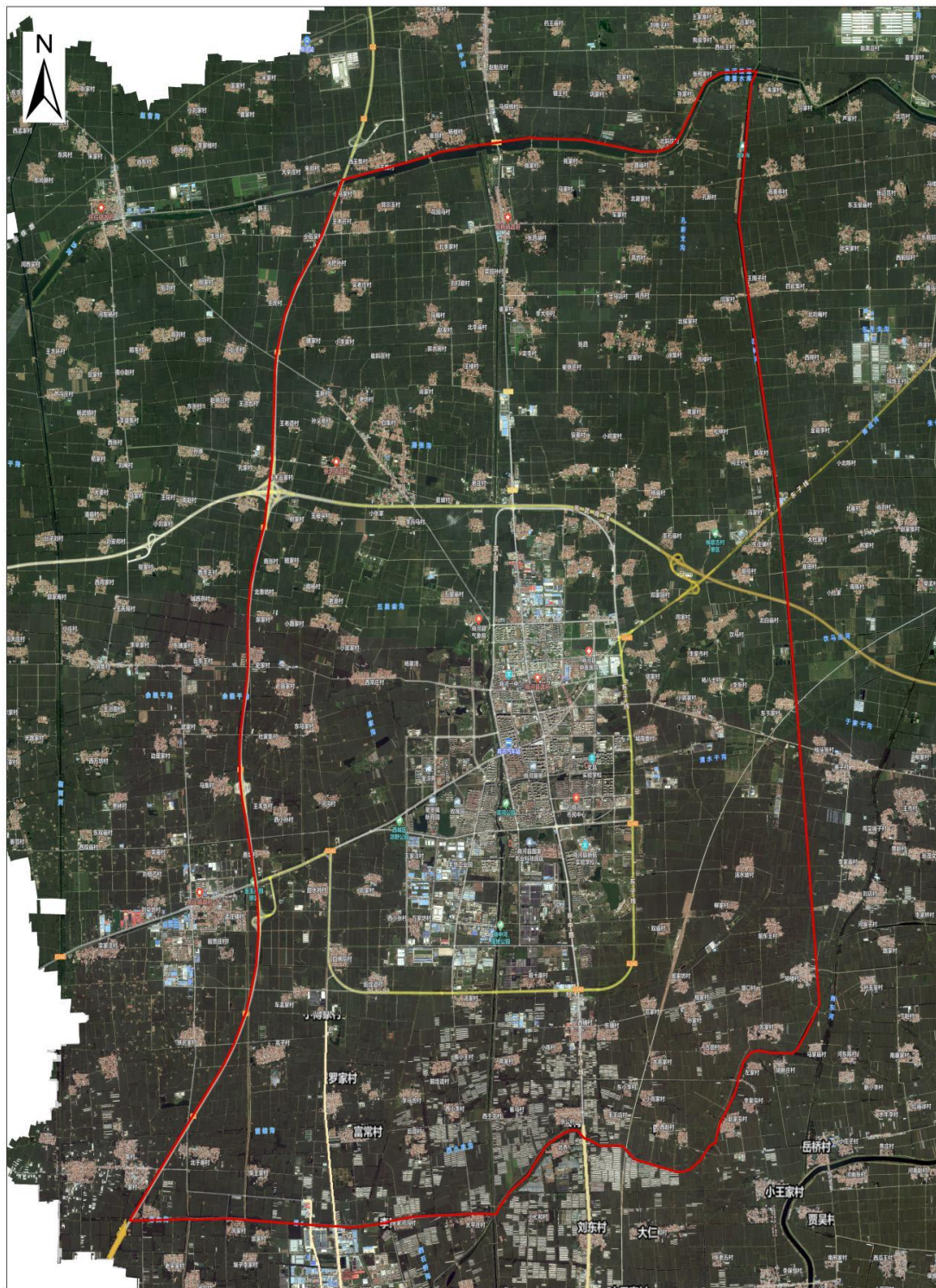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商河县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图

商河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附件

商河县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图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县工商联。
